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0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郭雅燻即郭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於債權讓與之情形，原合意管轄約定仍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積欠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 
02 公司(下稱渣打銀行)信用貸款債務新臺幣(下同)21萬6,15  
03 6元本金、利息，嗣原告輾轉受讓渣打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  
04 權，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查，本件為兩造間因信  
05 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而被告與渣  
06 打銀行就此業以書面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  
07 渣打信用合約書第31條約定可稽(見本院卷第24頁)，揆諸  
08 前開說明，原告為本件求償，自應同受前述合意管轄約定之  
09 拘束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  
10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 
11 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4 內湖簡易庭法官 徐文瑞

15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0 書記官 姜貴泰